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信用办﹝2021﹞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

培训（南通班）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委（信用办）、园区经发局，各相关企业及学员：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夯实信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基础，在去年试点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省信用办在今年继续会同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全省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根据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21﹞8号）的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市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计划

 今年下半年在我市举办1个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班，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培训计划目标表详见附件1。

 信用管理师（二级）培训办班地点为南京、苏州、盐城、淮安，如有意向报名，具体可查阅“信用南通”网“通知公告”中的省工作通知或可咨询市信用办。

二、培训方式、地点与时间

（一）培训方式

今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采取市场化方式组织开展，鉴于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联合征信公司）通过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我省2021年度培训和认定工作继续由该公司承办。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为主的方式，根据学员工作性质和要求，集中授课主要安排在每周五、六、日进行（具体课程表另行通知）。

（二）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暂定在10月上旬至11月下旬。考试时间由省统一安排，暂定在12月上旬。视防疫抗疫需要，具体时间和地点等另行通知。

三、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对象为：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科研教育机构从事信用管理及与其相关相近工作的人员，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开展信用管理和示范创建工作的企业）从事信用管理及与其相关相近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有志于从事信用管理工作、学习信用管理知识的个人等。

四、培训内容

助理信用管理师主要采用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集中学习培训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知识、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信用法律法规与监管，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及实务等。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为2800元/人（含教材费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330元。

2020年度未能通过的学员可参加本期培训班免费听课，参加补考学员需缴纳考试费用。

六、培训组织

在省信用办、省人社厅统一部署下，市县（市、区）两级信用办（经发局）做好组织指导、宣传发动、学员组织等工作，并协同省联合征信公司做好教务协调、考务安排、评价申报与发证等工作;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负责教学师资安排，承担课程教学和考试复习等相关工作。

七、证书颁发和证书效用

评价机构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按统一编码规则、统一证书式样，由评价机构用印，在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平台形成电子证书，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数据库。用人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自行查询证书信息，并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上方的二维码进行查验。已颁发的证书将在信用江苏网站及时进行公示和提供查询。

根据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持有人对应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纳入人才统计、高技能人才表彰、政府奖励津贴等范围。用人单位对取得相应技能等级并受聘于助理信用管理师、信用管理师（二级）、高级信用管理师（一级）岗位的职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比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落实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八、学员注册

1. 报名方式

县（市、区）报名学员到所在地发改委（信用办）、园区经发局就近报名，市级部门（单位）报名学员联系南通班联系人进行报名。

报名人员可以从“信用南通”网（http://[xyb.nantong.gov.cn](http://www.ntcredit.com/)）“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电子表格，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报名不需要加盖公章）。

**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9日。**请学员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材料连同报名表等电子材料交至所在县（市、区）发改委（信用办）、园区经发局，进行材料完整性审查。**各地、各部门于10月10日前**统一交至南通班联系人进行初审后，及时报至省联合征信公司，将由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查。

2. 报名缴费

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将逐一电话告知审核情况，请审核通过人员将相关费用转账至省联合征信公司银行账号，**户名：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20240000002229**。

**转账时务必备注：**“南通+参训人姓名+助理信用管理师”或“南通+补考人姓名+补考助理”（参训人员姓名与报名人员姓名必须一致，备注中不需要“+”，如：南通张三助理信用管理师）。

 3. 提交材料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职业资格认证条件，参培人员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大专以上学历证明（1962年前出生可持有中专学历），2001年之前毕业的以及党校、军校学历的可以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1年之后毕业的应提交学信网证明材料；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3）近期同底2寸免冠照片4张及照片电子档（图片格式为.jpg，图片尺寸应大于100 像素×100像素小于20kb）；

（4）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有）；

（6）附表内的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报名表、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7）所在单位从事信用管理及相近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个人报名此项不需要提交）。

九、其他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管理人才培训，充分认识到信用管理人才培训对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作用，落实专人负责，认真组织报名，务必按照培训计划目标表组织人员参培。

2.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今年申报省及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应合理安排好工作，派员参加学习培训。培训组织、学员参加培训时应严格落实各级防疫抗疫各项要求，出示行程码、健康码等并配合测量体温。

3. 各县（市、区）应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网站、本地主流媒体和相关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客户端加强宣传，请及时将宣传截图等报送市信用办。

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信用办联系人：陆蔡捷、杨婷婷，联系电话：85215704，联系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发改委信用建设处。

南通班联系人：张晓桐、陆薇，联系电话：89152211，移动电话：159\*\*\*\*5761，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科技园产业园4-210室。

各县（市、区）联系方式为海安市：陈惠，88859909；如皋市：章旭，87650975；如东县：赵海亮，81996298；启东市：倪婕，80799008；通州区：黄帅，86548181；崇川区：成浩，89088529；海门区：王斐斐，68021685；开发区：张鸣杰，85925386。

报名联系QQ群：群号312732596（群二维码见下图）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培训计划目标表

2. 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报名表

3. 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报名表

4. 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5. 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培训计划目标表

|  |  |  |
| --- | --- | --- |
| 县区、单位名称 | 计划目标数（不少于人数） | 备注（报名建议） |
| 市委编办 | 2 | 本单位或事业单位等 |
| 市国资委 | 2 | 本单位或国有企业等 |
| 市卫健委 | 2 | 本单位或下属单位等 |
| 市市场监管局 | 2 | 本单位或其他 |
| 市金融监管局 | 2 | 本单位或担保机构等 |
| 人民银行南通中支 | 2 | 本单位或银行机构等 |
| 南通银保监局 | 2 | 本单位或保险机构等 |
| 市大数据管理局 | 2 | 本单位 |
| 市大数据集团 | 2 | 本单位 |
| 市各有关部门 | 5 | 本单位或下属单位等 |
| 海安县 | 12 | 发改委1人 |
| 如皋市 | 12 | 发改委1人 |
| 如东县 | 12 | 发改委1人 |
| 启东市 | 12 | 发改委1人 |
| 通州区 | 12 | 发改委1人 |
| 崇川区 | 10 | 发改委1人 |
| 海门区 | 12 | 发改委1人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5 |  |
| 苏锡通产业园 | 1 |  |
| 通州湾示范区 | 1 |  |
| 国际家纺产业园 | 1 |  |
| 信用服务机构 | 5 |  |
| 全市合计 | **118** |  |

附件2

 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近期1寸免冠）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微贴照片处 |
| 年月 |  | 政 治面 貌 |  | 身份类别 |  |  |
| 毕业学校 |  | 信用工作年限 |  |
| 最 高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EMAIL地址 |  |
| 单位意见 | （个人报名该栏不用填写）（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 （个人报名该栏不用填写）（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有关信息代码的填写说明见背面

附件3

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近期1寸免冠）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微贴照片处 |
| 年月 |  | 政 治面 貌 |  | 身份类别 |  |  |
| 毕业学校 |  | 信用工作年限 |  |
| 最 高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EMAIL地址 |  |
| 单位意见 | （个人报名该栏不用填写）（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 （个人报名该栏不用填写）（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有关信息代码的填写说明见背面

报考信息说明

一、报名表中的信息项，除单位意见和审批意见由单位和审批部门填写，报名序号由报名点工作人员填写外，其它信息项均由培训认证人员用汉字和数字填写，代码需填在小方框内。

二、各有关项目的代码及说明如下：

性 别：1、男 2、女

民 族：1、汉族 2、少数民族

政治面貌：1、中共党员 2、共青团员 3、民主党派 4、群众

身份类别：1、工人 2、干部 3、其他

最高学历：1、硕研以上 2、大学本科 3、大学专科

 4、中专 5、高中 6、初中

所学专业：1、与培训认证专业相同

2、与培训认证专业相近

 3、与培训认证专业不同

4、无专业

单位性质：1、机关 2、事业 3、企业 4、其他

毕业时间：填年份的后两位及月份

三、所缴纳的近期同底免冠彩色2寸照片4张，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否则报名点不予办理。备用照片背面写上市名和姓名，并轻微粘在报名表的右上角，以便撕下贴在准考证和资格证书上。

**四、报名序号报名人勿填写**

附件4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原证书等级** |  | **授证单位** |  | **授证时间** |  |
| **申报职业** | **信用管理师** | **申报等级** | **三级** | **专业工龄** |  |
| **参加过何种****职业培训（教育）** |  | **毕（结）业时 间** |  |
| **其他证明****材料** |  |
| **以上部分由考生填写，以下部分由鉴定机构填写** |
| **鉴定机构资格初审 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准考证号** |  |
| **各项****实得分** | **项目** | **知识** | **技能** | **综合** |  |
| **分数** |  |  |  |  |

附件5

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县（市、区）、部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手机号码 | 单位 | 企业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